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2万吨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建设项目概述

1、根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7688 万元向阆中公司增资，由阆中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年产 2 万吨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 2 万吨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尚需经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事项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

2、项目承办单位：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

3、项目拟建地点：四川阆中市经济开发区。

4、建设周期：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建设期约一年。

5、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 7688 万元（其中不低于 3900 万元用于阆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估算如下：

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项目总投资	7688	100.00
1、建设投资	6888	89.59
其中：工程费用	3948	51.3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	2940	38.24
2、流动资金	800	10.41

6、项目效益估算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初步测算（基于目前市场数据预测），项目正常年产值为新增 5270 万元，达产后可相对产生利润 1070 万元/年，年折旧费为 500 万元/年，静态投资回报期为 6.4 年。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阆中公司始终坚持重品质、重创新的产品观念，经过四年的市场培育，阆中所辖西南市场销售不断攀升。公司实施“淡酱油战略”，提出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阆中公司生抽类高档酱油的比例不断上升，高端酱油新品的开发和规模生产受现有场地、装备水平、发酵工艺的制约，目前阆中公司的原油产能满足不了市场需求，高档酱油的生产全依靠从公司总部生产转运原油进行生产，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居高不下，且逐年上升。建设本项目是降低生产运输成本、开发生产高端优质酱油的需要、是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等风险，如相关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成，将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和项目的预期收益。

2、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结构变化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做出的。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消费需求的萎缩以及公司的营销策略不能及时针对项目做出调整和优化，有可能也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而导致不能按期达到运营效果和预期效益。

五、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对各方面情况分析和评估，预期该项目实施将有利于改变阆中公司高档酱油原油从公司转运的现状，降低成本，优化阆中所辖西南市场酱油产品结构，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产品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能够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